

南京林业大学08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4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6_9E_97_E4_c73_384272.htm >>>点击查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攻略关于2008年南京林业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就做好2008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申请条件：1、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纪录，无任何处分纪录；2、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；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班级名列前茅或同专业名列前茅，无不及格纪录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；外语通过国家四级或大于总成绩的60%。3、获得所在学校当年推荐免试资格；二、申请者须提供的材料：1、申请表（下载）及简历；2、加盖院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国家CET证书复印件、所在院系推荐意见、推荐免试资格证明等；三、申请专业范围 我校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，均可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。四、申请办法：1、有意者于即日起至2007年10月1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过期恕不受理；2、经我办初审、报相关院系复审后，于2007年10月10日（暂定）前通知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来我校进行复试。3、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，对通过复试的申请人发接收函。4、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申请人须按教育部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注册、报名，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院校归属省（市）高

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，未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者不能被录取。五、其他说明：1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经查实即取消免试攻读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：a、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；b、考试作弊或受刑事、行政处分；c、具备推免资格后，因后续课程出现补考、重修或毕业设计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取得学位的。2、联系地址：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：210037 联系电话：025-85427772 E-mail:grad2@njfu.edu.cn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